

- [主题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
- [制定机关]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实施日期] 2024-06-07
- [成文日期] 2024-06-07
- [发文字号] 京发改〔2024〕843号
- [废止日期] ----
- [发布时间] 2024-06-14
- [效力] 有效

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发改〔2024〕843号

日期：2024-06-14 来源：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分享：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经第6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将《北京市促进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6月7日

北京市促进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环境社会治理(ESG)是一种充分关注环境、社会、治理等非财务因素的发展理念和可持续实践。促进本市 ESG 体系高质量发展，对引导社会各方积极践行 ESG 理念，助力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强化信息披露为核心，以 ESG 生态体系建设为基础，以评级体系高水平特色化发展为支撑，以丰富和深化 ESG 实践为动力，以试点示范为引领，以构建科学有效的监管体系为保障，坚持依法合规、兼收并蓄、统筹协调、循序渐进工作原则，到 2027 年，北京 ESG 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逐步完善，生态体系加快形成，在京上市公司¹ ESG 信息披露率力争达到 70%左右，ESG 鉴证和评级水平进一步提升，ESG 实践进一步丰富和深化，ESG 相关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到 2035 年，北京 ESG 体系高质量发展步入法治化轨道，信息披露充分高效，ESG 生态体系完备，评级体系高水平特色化凸显，ESG 实践丰富多彩，监管体系运转有效，成为 ESG 发展全国高地和国际代表性城市。

一、强化 ESG 信息披露

立足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结构特点，推动 ESG 信息披露标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及相关组织进行 ESG 信息披露，加强 ESG 国际交流。

1. 建立并完善本市 ESG 信息披露标准体系。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企业，在国际性和国家标准的基础上，根据首都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经营主体规模和行业特点，自主制定一批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鼓励相关机构参与制定 ESG 披露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积极推动京津冀 ESG 标准体系协同发展。积极参与国家可持续准则政

策研究、模拟测试、披露试点，在国家通用准则的基础上探索研究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积极推动国家可持续准则标准的应用实践。

2.积极支持企业进行 ESG 信息披露。逐步推动在京上市公司按照交易所要求披露 ESG 信息,2027 年披露率力争达到 70%左右。积极推动营业额、总资产或员工人数超过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参照本市 ESG 信息披露标准率先披露 ESG 信息。支持引导相关机构建设公益性、简易、轻量化 ESG 信息管理与披露系统，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信息披露和自我评价。

3.加大重点领域信息披露力度。做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组织列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鼓励其他企事业单位自愿披露环境信息,逐步推动金融机构加强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重点碳排放单位，以及重点用能、用水、用塑料等能源资源消耗单位、餐饮和食品经营单位在现行相关报告制度基础上，大力探索开展能源资源节约、反食品浪费等专题信息披露。

4.逐步建立信息披露鉴证制度。积极参与国家统一的信息披露鉴证准则政策研究和模拟试点,配套制定本市相关的鉴证服务的管理细则，逐步提高审计机构、咨询机构等 ESG 信息鉴证能力,提高 ESG 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可信度，有效防止企业在 ESG 报告中信息不实的风 险。

二、加强 ESG 生态体系建设

优化完善人才、信息、资金、中介等 ESG 生态体系要素，促进 ESG 产业化、集聚化、规模化发展。

5.加强经营主体 ESG 管理能力建设。支持北京绿色交易所等相关机构探索 ESG 市场服务生态建设。鼓励经营主体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将 ESG 纳入发展愿景和战略规划，建立相应的 ESG 组织机构和管理目标，构建有效的 ESG 绩效管理体系。

6.提高公共 ESG 数据搜寻便利性。依法合规推动生态环境、能源资源、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行业管理部门政务数据有序开放，提高公共 ESG 数据搜寻便利性。

7.支持设立投资基金。支持通州区政府出资设立 ESG 主题股权投资基金,积极吸引社会机构参与，汇集各类金融资源与产业资本，重点投向绿色低碳，以及符合 ESG 相关理念的数字经济、现代金融、先进制造等城市副中心重点产业领域，大力培育符合 ESG 理念的优质企业，助力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

8.推动设立北京市 ESG 学会、协会。支持相关机构和企业发起设立北京市 ESG 学会、协会等组织，促进行业自律和专业化发展，为政府提供决策支持，服务企业开展 ESG 实践，开展 ESG 国际国内学术研究与交流，加强 ESG 人才培养与管理。

9.加强 ESG 交流。立足国际交往中心的定位,打造“中国 ESG 大会”等 ESG 国际国内交流高端平台，加强企业、行业协会等各类 ESG 机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中国特色 ESG 的国际传播。

三、支持 ESG 评级体系高水平特色化发展

10.推动建立体现中国特色、北京特点、国际可比的 ESG 评级体系。鼓励评级机构衔接成熟的国际化评级体系，丰富中国特色、北京特点的环境、社会与治理评价维度,关注绿色发展、全面节约、反食品浪费、生物多样性保护、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等特色议题，构建符合国际国内投资人需求的 ESG 评级指标体系。持续提升评级机构专业能力、评级质量，确保独立性、专业性和公正性，培育壮大具有北京特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 ESG 评级机构,促进投资人开展 ESG 投资。鼓励 ESG 评级机构建立行业联盟，加强 ESG 评级国际交流合作。

四、丰富和深化 ESG 实践

发挥政府投资和政府采购引导作用，促进 ESG 投资机构持续提升发展水平，推动京津冀 ESG 协同发展。

11.探索 ESG 在政府投资、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支持相关区探索将 ESG 理念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研究内容，促进项目建设方案在绿色低碳、全面节约、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工代赈等方面强化论证、完善措施，从源头上改进提高政府投资项目 ESG 表现。鼓励相关区政府按照非歧视和公平竞争的原则,依法合规在政府投资项目中，将 ESG 评级水平

纳入项目参建单位招投标评分指标体系；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探索将供应商 ESG 评级水平作为评审加分因素，鼓励引导更多供应商积极参与 ESG 实践。

12.促进 ESG 投融资实践。积极吸引践行 ESG 理念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银行理财公司、保险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在京落地。鼓励金融机构发行 ESG 相关金融产品，加强 ESG 金融产品的分级分类研究，增强 ESG 金融产品的信息透明度。按照市场化和风险可控原则，适当加大对 ESG 表现良好企业的融资支持，降低融资成本。

13.支持北交所上市公司 ESG 建设。制定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实际的 ESG 信息披露规则，鼓励引导上市公司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加强对 ESG 相关规则、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培训和宣传。鼓励北证 50 指数²样本公司中的北京市上市公司发布 ESG 报告，引领其他北京市上市公司和达到要求的挂牌公司披露 ESG 信息，持续提升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ESG 信息披露质量。

14.促进京津冀 ESG 协同发展。推动三地加强 ESG 协同发展总体方案设计，促进京津冀人才、金融、技术、信息等 ESG 要素流动，增强区域内 ESG 信息披露数据可比性和公正性。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碳金融等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助力京津冀 ESG 协同发展。

五、推动 ESG 试点示范

15.支持城市副中心开展 ESG 创新发展试点。充分发挥北京城市副中心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带动效应，制定 ESG 创新发展试点方案，支持企业开展 ESG 评价、ESG 咨询等服务，支持 ESG 表现优秀的企业参与城市副中心政府投资、政府采购项目。探索建立北京城市副中心 ESG 数据库，建立 ESG 数据采集、共享机制。推进企业 ESG 信息披露、企业 ESG 治理等数字化产品创新。

16.支持丰台区开展 ESG 服务生态试点。积极吸引一批律师事务所、ESG 评级机构和鉴证机构等国内外 ESG 专业服务机构，完善 ESG 披露、鉴证、战略、法务等生态服务链，打造优质专业服务业品牌。建立 ESG 专业服务人才储备机制，填补 ESG 服务人才缺口。

六、构建科学有效的监管体系

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促进本市 ESG 规范健康发展。

17.加强监管政策制度体系建设。按照科学有效的原则，加强 ESG 政府监管机制设计，推进在环境、社会、治理三个维度的监管协调，推动 ESG 领域监管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加强 ESG 投资监管，建立完善 ESG 投资管理及风控体系。

18.加强行业自律。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机构加强行业自律，约束引导 ESG 评级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审慎原则，推动对同时开展 ESG 评级、咨询和鉴证等相关业务的机构，设置人员、业务流程防火墙，防止利益输送。约束引导 ESG 评级机构加强对评级方法学研究、审查和动态更新，保证评级结果的科学性。加强对评级机构和咨询机构的宣传和培训，引导行业机构自律经营、稳健发展。

七、完善服务保障机制

19.加强统筹协调。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对本市 ESG 体系建设工作的系统谋划，持续完善相关政策，推动解决制约本市 ESG 体系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推动 ESG 立法研究。

20.加强 ESG 人才保障。积极吸引高层次 ESG 人才集聚，加强市属高校 ESG 学科建设，组织开展 ESG 职业培训，推动 ESG 学术研究、产业孵化与 ESG 人才培养协同发展。